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重選鄧旨鈞女士為執行董事；
 - 重選周月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高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考慮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後的任何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之法律及法規及任何就此適用之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之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需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辦理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之各項所須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恒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將於上述會議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高鴻翔先生之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僅至上述會議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